

上海大学各学院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

上海大学 教务部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
文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8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1
法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15
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18
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2
机自学院 2024 年大一大二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2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0
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2
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34
上海美术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7
上海电影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1
悉尼工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4
上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7
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 2024 年招收大一末转专业学生工作实施方案.....	50
管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2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5
经济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7
社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0
新闻传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3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66
微电子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71
未来技术学院 2024 年招收大一末转专业学生工作实施方案.....	74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上海大学理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后制定《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全程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校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组长：张登松

副组长：余长君

工作小组成员：姚颖冲、王晓霞、曾志刚、洪玲、孙婷

监察：刘见礼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数学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1、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学生；
-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 (5) 理工 I 类学生。

2、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 一年级学生：一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前 50%；
- (2) 二年级学生：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

- (3) 在数学学科有专长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或者国际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

3、资格审查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同时数学类课程绩点均需达到3.0及其以上，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3)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理学院数学系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转专业资格。

4、转专业考试方案

(1) 一年级考试科目：微积分

参考书目：《高等数学》，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2) 二年级考试科目：数学综合考试（微积分80%、线性代数20%）

参考书目：

《高等数学》，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线性代数》，王卿文、杨建生、张琴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

5、 录取原则：根据考试科目的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

6、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王晓霞 021-66134971。

二、物理系应用物理学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1、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学生；
-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学生；
-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5) 理工I类学生。

2、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 一年级学生：一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前50%；
- (2) 二年级学生：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50%；
- (3) 在物理学科有专长学生：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上海)三等奖及其以上者。

3、资格审查：

-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2)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同时 物理类课程绩点均需达到3.0及其以上，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 (3)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理学院物理系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转 专业资格。

4、转专业考试方案：

- (1) 一年级考试科目：综合物理I（力学和电磁学）

参考书目：《大学物理学》上、中，高等教育出版社，白丽华等编；

- (2) 二年级考试科目：综合物理II（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和近代物理）。

参考书目：《大学物理学》上、中、下，高等教育出版社，白丽华等编。

5、录取原则：根据考试科目的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

6、咨询电话及联系人：13818945625 曾志刚。

三、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

1、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学生；
-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学生；
-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 (5) 理工Ⅱ类学生。

2、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 一年级学生：一年级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前50%；
- (2) 二年级学生：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毕业总学分要求的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50%；
- (3)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SCI文章（作者排名前2位）、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2位）、化学类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3、资格审查

-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2)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的“申请条件”，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 (3)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理学院化学系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转专业资格。

4、转专业考试方案

- (1) 一年级考试科目：大学化学

参考书目：《新大学化学》 科学出版社，第四版，2018年；

- (2) 二年级考试科目：化学综合考试

参考书目：《无机化学》，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四版，2019年；

5、录取原则：根据考试科目的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

6、咨询电话及联系人：13651641044 洪玲。

理 学 院

2023 年 12 月

文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实践学校以一流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社会实践发展的需求，我院结合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专业教学资源，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2023 年版）中相关规定，制定文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 4、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四）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转专业考核科目

接收专业	接收年级	考核科目
汉语言文学	大一	笔试：写作、英语(一) 面试：专业面试
	大二	面试：专业面试
汉语国际教育	大一	笔试：写作、英语(一) 面试：专业面试
	大二	面试：专业面试
历史学	大一	笔试：英语(二) 面试：专业面试
	大二	面试：专业面试

四、录取原则

1、大一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所有考核科目的单科成绩均须合格（60分），按笔试和面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大二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根据面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

3、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4、资格审核结果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拟录取结果报教务部核准，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

五、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教务部、上级纪委、监察部门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刘旭光

副组长：杨长云、丁佳蒙（纪检员）

成员：张永禄、郭丹彤、丁治民、张宇超、聂林媛、薛飞

五、转专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专业名称	联系人	咨询方式
汉语言文学	聂林媛	021-66133310 wenxueyuan106@126.com
汉语国际教育		
历史学		

六、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文学院。

上海大学文学院

2023 年 12 月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版）》中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并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出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条件

1. 申请对象

第一批本科录取的一、二年级学生；

2. 报名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大二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

（3）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3、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学生通过转专业报名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在原专业的学习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学生，须提供学习困难的相关证明；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

书面申请须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交外国语学院教务办，原大类学生由分流后的学院审核签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4. 按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 （1）定向生、委培生、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3）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 (4)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5) 高水平运动员及其它按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6)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 (7)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二、录取原则

- (1) 单科笔试成绩合格的学生，根据“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计算综合得分，然后按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进行录取。
- (2) 学生网上查询录取结果。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教务部领取转专业录取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录取通知书者，视为自动放弃。
- (3) 学生领取录取通知书后，其学籍将转入外国语学院，不得要求放弃而返回原专业就读。
- (4)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学院对转入的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作任何调整。
- (5)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 (6) 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三、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等

专业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英语	综合英语	《综合教程》第一、二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日语	基础日语	《新编日语》第一、二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法语	基础法语	《法语（修订本）》第一、二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此外，在上述三门考试基础上，还需面试。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	专业	联系人	咨询电话或邮箱
外国语学院	院长	尚新	shangxin@shu.edu.cn 66133127
外国语学院	分管院长/组长	阚怀未	kanhw@shu.edu.cn
外国语学院	纪检员	贾小琴	jxiaqin@shu.edu.cn 66133045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张建琴	jianqinzhang@hotmail.com 66135753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龚萍	ellen_gongp@shu.edu.cn 66135753
外国语学院	日语系	赵莹波	zhaoyingbu2005@163.com 66133055
外国语学院	日语系	苏鹰	sutaka@163.com66133055
外国语学院	法语	王文新	wangwx@shu.edu.cn 66133171
外国语学院	法语	陈静	chenjing891@126.com 66133171
外国语学院	教学秘书	李京	jing_li217@163.com 66132455
外国语学院	教学秘书	张嘉捷	1732495057@qq.com 66132455

五、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学院负责作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法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上海大学法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2023 年版）》等有关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法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四）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报考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法学院综合面试环节需提交成绩单。

(二)在原专业的学习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学生以及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需按照学校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由法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四、专业审核流程和依据

专业审核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及本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和流程进行,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纪委委员、学工副书记等组成,负责确定转专业考试科目及录取办法、布置转专业相关考试命题、确定符合参加转专业考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组织转专业课程考试、组织转专业课程阅卷以及确定拟录取名单等相关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务部。

(三)本项工作由法学院党委监督。

五、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方式及考核科目

法学	报考要求	考核方式或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大一转专业	对法学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考核方式:综合面试。科目:法律基础、英语	无
大二转专业	对法学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知识产权	报考要求	考核方式或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大一转专业	对知识产权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考核方式:综合面试。科目:法律基础、英语	无
大二转专业	对知识产权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六、录取原则

(一)学院对取得大一、大二转专业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从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实际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英语口语表达和中外文

献阅读能力、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按照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二）按照各专业计划数进行拟录取，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核准公示。

七、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同时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法学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法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八、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袁曾

组员：李凤章、于伟、袁真富、王勉青

全程监督：徐国明

秘书：王芳

九、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学	王芳	66136356	东区4号楼法C307
知识产权	王芳	66136356	东区4号楼法C307

十、解释权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属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24 年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考核，择优录取；

2、转专业对象。

1)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决的；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2)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1、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所获得的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已修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3、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三、组织与领导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小组，分工负责对转出学生的审核，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审查、咨询、考核、监督等工作。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庞拂飞

副组长：陈涛（纪检员）、金彦亮

组员：赵恒凯、黄微、马秀丽、施燕晨

四、转专业考核办法

1、大一各专业考核办法

- （1）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考核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测试及专家面试。根据一年级平均成绩和测试成绩，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一年级平均成绩*50%+面试成绩*50%

最后，对考核合格者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接收拟转入学生名单(如综合测评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 （2）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2、大二各专业考核方法

对符合大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学院组织专业基础课程考核。对考核合格者进行排名，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学院	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通信与信息 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光电信息 科学与工程	电路与电子线路基础（1）	《电路基础》（第三版） 主编：王松林等 出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年

五、工作流程

- 1、网上报名后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成绩大表、成绩排名证明、四六级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到通信学院教务办公室（翔英楼 513 室）。
- 3、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并在学校转专业平台上发布。
- 4、学院根据考核面试情况以及各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5、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学院教务办公室（翔英楼 513 室）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 6、学生报到时，学院对转入学生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 7、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六、咨询及投诉

咨询电话：66138153

投诉电话及邮箱：66138153，ycshi@staff.shu.edu.cn

七、解释权

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教学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大一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 50%；

2、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所获得的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的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学分的要求的 32%），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50%；

3、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

二、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需要转专业的学生本人必须按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规程、依据

学院根据教务部网站公示成绩等信息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转专业考核。

3、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参考书目

对大一通过转专业申请审核的学生分别进行如下考核：

(1) 上机考试

上机考试：程序设计(C 语言)，参考书：教材

(2) 面试

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德、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3) 录取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录取分数线。考生按上机考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计算总分，并进行排名。总分相同的考生，上机考试成绩高的排在前面。对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总分排序依次录取，录取名额不超过预定人数。专业、年级之间不进行调剂。

对大二通过转专业申请审核的学生分别进行如下考核：

(1) 上机考试

上机考试：《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参考书：李青，《C++程序设计基础教程》，上海大学出版社，2016 年。

(2) 面试

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德、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3) 录取

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录取分数线。考生按上机考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计算总分并进行排名。总分相同的考生，上机考试成绩高的排在前面。对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总分排序依次录取，录取名额不超过预定人数。专业、年级之间不进行调剂。

4、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

学院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节点开展转专业工作。

三、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由 7 位成员和 1 名秘书组成。

组长兼纪检员：朱宏涛

副组长：李晓强

组员：沈俊、彭俊杰、张景峤、雷咏梅、曾红卫。

秘书：殷秀萍

四、联系方式

电话：66133210

联系人：殷老师

五、本转专业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机自学院 2024 年大一大二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推进学院转专业工作，依据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学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 于瀛洁

副组长：何斌 仇静豪（纪委） 杨扬

成员： 张在房 刘梅 孙鑫 张圣祺

秘书： 戚梦佳 顾晓婧 刘莹 戚爱春 毕青

工作小组人员若职务变动，由继任者担任。

第二条 转专业对象

1、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一）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二）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三）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四）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2、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事宜，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报名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第四条 录取原则

（一）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二）转专业计划：为保障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三）转专业对象需满足第三条（报考条件）中的一项及第五条（各专业报考要求），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四）大一学生转专业录取：录取时按学生面试排名顺序录取（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大二学生转专业录取：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录取时按考生综合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由高到低顺序录取。面试时均需携带个人简历、成绩大表、成绩排名证明、四六级复印件及各类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第五条 各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含参考书目）、考核方式

2024 年大一学生转专业报考要求

学院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方式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考选考科目含物理 （审核时需提供证明）。	面试
	机械电子工程		
	智能制造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必须选修完成高等数学（1-3）或微积分（1-3）或工科数学分析（1-3），且数学成绩绩点均为 2.7（含）以上。	
	工业工程		
	机器人工程		
	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	高考选考科目含物理 （审核时需提供证明）。	

学院	专业	报考要求	考核方式
		必须选修完成高等数学（1-3）或微积分（1-3）或工科数学分析（1-3），且数学成绩绩点均为 3.0（含）以上。	

2024 年大二学生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参考书目

学院	专 业	报考要求	笔试科目	参考书目	考核方式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器人工程	必须选修完成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3），且绩点均为 2.7（含）以上	机械原理	《机械原理》，濮良贵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九版）	笔试和面试
	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工程		电工技术	《电工学》，秦曾煌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七版）	
	自动化		电路	《电路》，邱关源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五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	必须选修完成微积分（1、2、3）、大学物理（1、2），且绩点均为 3.0（含）以上	电路	《电路》，邱关源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五版）	

第六条 转专业咨询通道

专业	老师	办公室	电话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	顾晓婧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801 室	56331513 -11
机械电子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器人工程	刘莹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1001 室	66136653
自动化	戚爱春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701 室	6613663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青	东区 9 号楼机自学院 520B 室	56331637

第七条 学生管理

（一）学院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教务部审核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均认定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二）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三）学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上机考资料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四）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第八条 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校和院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符合上海大学当年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原则上优先录取原专业为理工类的学生。

二、转专业的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转专业要求：符合《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成绩大表、CET 及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考证书、学科竞赛或其他获奖证书。

三、考核方式：学院面试

四、审核规程、依据

按照学校教务部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学院审核确定符合材料学院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学院按以下转专业面试方案进行面试：

1、面试工作小组（6 人）

面试小组组长：黄健

面试小组成员：王武荣、苏新艳、邢娟娟、施凌云、樊建荣（纪检员）

2、面试内容

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及综合素质。

3、面试要求

面试时间每位学生不少于 10 分钟，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由面试工作小组成员填写“学生面试情况表”，签字并提交教务部备查；

面试做到公平、公正，面试成绩为 5 位面试工作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

4、录取规则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面试成绩合格的转专业学生按报考专业进行综合成绩计算，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平均绩点+(面试成绩/100)*4。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大学英语 CET-6 级成绩、CET-4 级成绩、竞赛奖项情况

等依次排序。

五、 学院转专业咨询电话

联系人：施老师、樊老师

电 话：021-6613805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且身体条件符合环境工程（中葡联合办学，专业代码 082502H）、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专业代码 081301）招生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必修课学分绩点 2.7 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 2、在原专业的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 3、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二、申请要求和申请材料

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本人填写申请表，提供转专业前所有学期的成绩记录，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材料。

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予接收。

三、审核规程与依据

根据教务部 网站公示成绩等信息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转专业考核。

四、考试方式与成绩计算依据

按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 = 考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排名作为录取依据，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 60 分以下不录取。

笔试：

专业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	------	------

环境工程	环境学导论	《环境学导论》何强等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导论	《现代化工导论》王成扬等（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质、理想信念、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五、时间节点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

六、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数

见教务部网站公布数据。

七、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由 6 位成员和 1 名秘书组成。

组长：黄鑫

副组长：孙延枫（纪检）、潘赞

成员：孙炜伟、许云峰、秦益琴

秘书：顾俭

以上各成员的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动时，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俭

联系方式：66137482，email: gujian@shu.edu.cn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学院依据专业的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中“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制定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 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四)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报考要求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报考要求

大一：已修英语和微积分，且及格。

大二：已修微积分（1、2、3）和大学物理（1、2、3），且及格。

(二) 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提交《学生成绩大表》、《上海大学转专业申请表》至学院教学秘书处，逾期不予办理。

四、申请材料审核规程及依据

学院组织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五、转专业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面试

六、录取原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通过审核的申请学生进行面试。通过对学生的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英语口语、性格等方面的考察，进行打分，最终面试成绩取参加面试老师打分的平均分。按照各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每个专业的录取名额内形成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七、学院转专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生命科学学院 805 办公室 魏艳 021-66132665

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小组负责人签字（公章）：

生命科学学院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肖俊杰

副组长：陈付学

组员：袁晓君、高海燕、朱晓青（纪检员）、陈红霞、李颖洁、

陈桂芳、赵婧

秘书：魏艳

上海美术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学院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大学本科生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年9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制定《上海美术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学院转专业工作在转专业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院校纪委、院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上海美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曾成钢、陈静

副 组 长：程雪松、曹俊

纪 检：宋国栓

小组成员：金江波、王海松、刘勇、魏秦、刘坤、李钢、李永浮

注：以上各成员的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动时，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二、转专业对象

在校具有学籍的大一、大二本科在读学生，同时需符合《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年9月版）中相关规定：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我院本学年建筑学及城乡规划专业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5.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的本科生。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按《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年9月版）中相关规定，转专业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四、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一）大一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 考 学 院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备注
上 海 美 术	建筑学	已修读数学，其他 参见本实施方案 “第三条：转专业 申请条件”。	1、笔试科目： 美术基础 参考书目：《设计素描》，林家阳 编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6 年 出版 2、面试（含英语口语）
	城乡规划	已修读数学，其他 参见本实施方案 “第三条：转专业	2、笔试科目： 美术基础

学院		申请条件”。	参考书目：《设计素描》，林家阳编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6 年出版 2、面试（含英语口语）
	城市设计	已修读数学，其他参见本实施方案“第三条：转专业申请条件”。	3、笔试科目： 美术基础 参考书目：《设计素描》，林家阳编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6 年出版 2、面试（含英语口语）

（二）大二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报 考 学院	报 考 专 业	报考要求	备注
上 海 美 术 学院	建筑学	已修微积分和大学物理，其他参见本实施方案“第三条：转专业申请条件”。	1、笔试科目：专业基础 参考书目：《建筑初步》（第4版），清华大学田学哲、郭逊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年5月出版； 2、面试（含英语口语）
	城 乡 规 划	已修微积分和大学物理，其他参见本实施方案“第三条：转专业申请条件”。	1、笔试科目：专业基础 参考书目：《建筑初步》（第4版），清华大学田学哲、郭逊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年5月出版； 2、面试（含英语口语）

五、报考要求、材料提交要求及材料审核

（一）报考要求：需同时满足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转专业对象”、“第三条转专业申请条件”以及“第四条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

（二）材料提交：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转专业申请表：需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原学院公章；
- 2、最新的成绩大表及成绩排名证明（需盖具教务部公章）；
- 3、按特殊兴趣和才能类别进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同时需提交个人自荐信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证后返还。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为：

上海大学延长校区电机楼102室（上海美术学院建筑系系办公室）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32066

（三）材料审核：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对学生所提交书面材料组织审核以确定是否能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六、录取原则

录取按“笔试成绩 $\times$ 60%+面试成绩 $\times$ 40%”计算综合成绩，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年9月版）相关规定。

上海电影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上海电影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学院根据学校教务部要求，结合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和电影制作专业的实际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一定的转专业计划。

参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现制定《上海电影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了规范转专业工作，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齐伟

纪检：倪瑜

成员：徐文明、文学礼、黄东晋、张莹、严伟、周霁婷、罗清池

二、转专业对象和申请条件

1、转专业对象：

(1)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2)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2、转专业申请条件：

(1) 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2) 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无不及格科目；

(3)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考核方式与录取原则

1、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两个环节，由学院统一安排。

报考 学院	报考专业	考核方式	备注
上海 电影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1、笔试科目：《C 语言程序设计》 2、专业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	参考书目：《C 语言程序设计》（第五版），唐浩强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08
	电影制作	1、笔试科目：《C 语言程序设计》 2、专业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	参考书目：《C 语言程序设计》（第五版），唐浩强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08

2、录取原则：

笔试成绩的合格线为 60 分；

按总成绩（笔试成绩×5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50%）排名择优录取。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上海电影学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 1、根据教务部要求发布上海电影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 2、由教务部组织相关的报名工作，学生通过转专业报名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
- 3、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教务部。教务部公布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安排；
- 4、学院工作小组组织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按总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报

教务部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5、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学院教务办公室（延长校区二教 302 室），完成教学计划制定和学分认定工作。

五、学生管理

1、学院（系）对转入学生必须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

2、学生必须修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六、转专业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56331842

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

悉尼工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依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学院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版）转专业相关规定，制定悉尼工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大一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 4、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悉尼工商学院仅大一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且仅可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的大一本科生，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1、大一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平均学分的 80%（且须获得所在专业第一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 50%。英语成绩良好，大学英语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 2、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 3、对拟转入我院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各专业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考核科目
国际经济与贸易	1、笔试：综合英语（100 分）
工商管理	2、面试：综合素质（100 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金融学	1、笔试：综合英语（100 分） 高等数学（100 分） 2、面试：综合素质（100 分）

四、录取原则

1、参加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转专业考核的考生所有考核科目的单科成绩均须合格（60 分），综合成绩=笔试（综合英语）*50%+面试（综合素质）*50%，学院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参加金融学转专业考核的考生所有考核科目的单科成绩均须合格（60 分），综合成绩=笔试（综合英语*25%+高等数学*25%）+面试（综合素质）50%，学院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时均需携带个人简历、成绩大表、成绩排名证明及各类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2、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3、资格审核结果经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核准公示。

五、悉尼工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及职责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同时接受学校对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悉尼工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 吕康娟 卞亦文

副组长： 卫静芬（纪检员） 霍伟伟

组 员： 胡 珉 贾利军 孙覃玥 邹海亮 旷 群

秘 书： 袁 萍 吴明龙

悉尼工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职责：

1、转专业工作小组：

（1）审议悉尼工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对已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确定考核资格名单；

（3）对已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的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秘书组：学生确认提交转专业申请时告知专业之间课程的差异性及转专业

导致的延长学制风险并签署转专业承诺书。

3、各专业组：系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的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质、理想信念、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六、学院转专业咨询

联系人：袁 萍

电 话：69980028*82063

七、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上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根据教务部要求，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等相关文件，经上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研究决定，制定《2024 年上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田忠

副组长：任重

工作小组成员：丁珏（纪委书记）、陈中元、宋亦诚、林永亮、楚海建、朱杰江

二、申请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出中外合作专业。

三、申请条件

（一）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

满足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已修微积分（1-3）无不及格，且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3.0 以上

（二）土木工程专业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 大一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

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

-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已修微积分（1-3）、大学物理（1-3），且及格；
- 3) 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期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四、专业审核规程

-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相关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2) 转专业流程由学校统一安排，申请转专业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五、考核方式

- 1) 大一学生转专业面试考核
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2) 大二学生转专业笔试考核

专业（大类）名称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理论与应用力学	力学综合（理论力学、材料力学）	《理论力学》，陈立群等，清华大学出版社，第二版； 《材料力学》，单祖辉，高教出版社，第四版
土木工程	材料力学	《材料力学》，郭战胜等，同济大学出版社，第二版

六、转专业咨询联系人

专业（大类）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理论与应用力学	宋丽芬	15201933752

土木工程		
------	--	--

七、录取原则

按照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果遇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录取平均绩点较高的同学。

八、学生管理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报到和进行学分认定，并及时补修所缺课程。

九、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学院负责给予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上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 2024 年招收大一末转专业学生工作实施方案

钱伟长学院以上海大学老校长、著名科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钱伟长先生名字命名，既是 17 所“国家试点学院”之一，也是教育部首批“三全育人”试点院（系）之一。学院依托上海大学进入全球前 1% 的数学、物理、化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等优势学科，联合相关学院、系（所），实施“重基础、跨学科、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战略，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基本功、全球视野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前沿交叉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造就未来的学术领军人物。

钱伟长学院按照“理科试验班类（选考物理）”和“理科试验班（选考化学）”进行招生。理科试验班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理论与应用力学、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四个专业，理科试验班包含应用化学、生物工程两个专业。

为支持优秀学生在上述基础学科及前沿交叉学科专业学术志向的有效发展，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版）中转专业的规定，钱伟长学院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入钱伟长相关专业学习的机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对象

2023 级理工类本科生（申请资格需符合《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版）中转专业的规定）

二、报名条件

1、学习成绩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修读完全部大一必修课程，大一学习成绩绩点在原大类排名前 10%；

（2）修读完全部大一必修课程，大一学习成绩绩点在原大类排名前 30% 且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方面有特长；

2、无任何违反学生守则行为；

3、获得所在学院所在班级辅导员推荐信。

三、考核遴选方式

专家综合面试。报考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学生在面试前还需参加笔试，考试科目为数学分析。参考书目：《数学分析》第四版（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编）（第1-17章），高等教育出版社。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周全

副组长：任伟

组员：冯凌燕、沈青松（纪检员）、许新建

秘书：唐乐、马思夏

咨询电话：021-66132033，021-66133082

六、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执行，具体时间由学院届时发布正式通知。

钱伟长学院

管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并参考我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数，制定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许科

纪检员：马亮

组员：程敏、单娟、方宗、李树刚、朱希德、王永、仲维亚、龙颜

二、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本科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

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3.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下列佐证材料中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南大、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②市级或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的获奖证书。

四、转专业咨询电话

咨询内容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管理学院转专业政策咨询	龙颜	66137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咨询	李树刚	66133790 -802
工程管理专业咨询	程敏	66134414 -802
管理科学专业咨询	朱希德	66134237
工商管理专业咨询	单娟	66137696 -802
物流管理专业咨询	仲维亚	15821657182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咨询	王永	66137924
财务管理专业咨询	方宗	66134414 -801
会计学专业咨询	方宗	66134414 -801
管理学院转专业监督电话	院办	66134284

五、转专业报考要求、考核科目、参考书目

报考专业	报考要求	2023 级考核科目	2022 级考核科目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或专业）计划要求的微积分（或高等数学）课程	面试	面试
工程管理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或专业）计划要求的微积分（或高等数学）课程	面试	面试
管理科学		面试	面试

工商管理		中英文面试	中英文面试
物流管理		面试	面试
人力资源管理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或专业）计划要求的微积分（或高等数学）课程以及通用英语（或大学英语）课程	面试	面试
财务管理	已修读并通过原就读大类（或专业）计划要求的微积分（或高等数学）课程以及通用英语（或大学英语）课程，且单科考试成绩绩点均在 3.0 以上	面试	面试
会计学			

六、学生管理

1. 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我院教学秘书处进行学分认定。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2.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七、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进行，同时接受校纪委、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做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逐级向上反映。

八、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档案学专业、信息资源管理专业、考古学专业接收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申请条件

1、满足《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中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

2、学生有专业意愿，热爱拟转专业。

3、在原专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由转入学院根据院系转专业考核要求审核。

4、基本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5、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2 门。

6、不在试读期内且无试读警告。

二、报考要求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报考要求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者。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文字材料

包括学习总结、转专业原因及对拟转专业的了解程度。

（2）成绩大表和排名证明

三、审核规程、依据等

1、面试

2、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3、择优录取

四、考核方式、考核科目与参考书目

1、考核方式：面试

2、考核科目（选一）：

（1）“档案学基础”

(2) “信息资源管理基础”

(3) “考古学基础”

3、参考书目

《档案学导论》金波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2018

《信息资源管理》(第三版)马费城、赖茂生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考古学概论》栾丰实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五、转专业咨询电话

院系	专业	联系人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档案学	袁媛(66136008)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资源管理	袁媛(66136008)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考古学	袁媛(66136008)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王丽华	副院长	副教授
成员	丁华东	党委书记	教授
	韦淑珍	党委副书记(学院纪检员)	讲师
	丁见祥	教师	教授
	王毅	教师	副教授
	张衍	教师	副教授
	郑晓蕖	教师	副教授
	金银银	团委书记	
	袁媛	教学秘书	

说明:

1. 未尽事宜经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2. 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经济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和学校教务部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工作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考察，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2）平均绩点在 3.2 以上。

2、大二转专业学生：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修读过微积分（或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课程；（2）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3）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

（1）在读本科期间，参加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四类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且本人在获奖名单中排名前三位。

（2）在读本科期间，参加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获得 Honorable Mentions 等级以上的奖励。

（3）在读本科期间，在最新版 CSSCI 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上正式出版了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与我校导师合作可排名第二）。

三、转专业考核科目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大一转专业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考核科目	考核形式
经济学	经济学基础、 微积分	笔试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以上两门转专业考核科目的考试，每门考核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在上述两门科目考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中，在当年度该专业的转专业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上两门科目的考试总成绩择优录取。

2、大二转专业考核科目

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考核形式
经济学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上册、下册） （主编：吴易风等），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最新版。	笔试
金融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以上转专业考核科目的考试，该考核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在该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在当年度该专业的转专业名额范围内，根据该门科目的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3、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 （2）满足要求的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需要在报名截止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满足本方案“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第 3 条中（1）、（2）的学生请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满足本方案“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第 3 条中（3）的学生

请提供发表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其后果自行承担。

五、申请材料的审核规程及依据

1、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学工副书记（兼负责纪检工作的书记）、经济系系主任、金融系系主任等组成，负责确定转专业考试科目及录取办法、布置专业课命题、确定符合参加转专业考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组织专业课程考试、组织专业课程阅卷以及确定拟录取名单等相关工作。

2、转专业工作小组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务部。

3、本项工作由经济学院党委监督。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2024 年）：

组长：孟添 殷凤

副组长：刘康兵 毛雁冰 冯玉鑫（纪检员） 周思

组员：卢正刚、刘建桥、李钰

七、转专业咨询电话

专业（大类）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经济学	李钰	66134543
国际经济与贸易	李钰	66134543
金融学	李钰	66134543

社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社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结合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制定社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四）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转专业原则

1、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大一转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计划招生人数的 10%）；

3、转专业学生需满足本方案“第一条转专业对象”以及“第二条转专业申请条件”。

4、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四、转专业考核科目

1、大一各专业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社会学	笔试：文科高等数学	《文科高等数学》 上海大学编 出版：上海大学出版社
社会工作		

2、大二各专业考核科目

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社会学	笔试：社会学研究与方法	1. 《现代社会学教程》 主编：张敦福 出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文科高等数学》 上海大学编 出版：上海大学出版社
社会工作		

五、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教务部、上级纪委、监察部门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

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六、 录取原则

大一、大二转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合格线为 60 分）的学生，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排序情况按照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教务部核准，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七、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在复学的当学期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依照入伍当年征兵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黄晓春

副组长：张乃琴(纪检)、袁浩

成员：肖瑛、程明明、吴真、阳方

秘书：郑宏彩

九、转专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专业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社会学	郑宏彩	021-66137108
社会工作		

十、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要求，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和纪检小组

（一）工作小组

组长：赵为学 王智君

成员：齐爱军 虞国芳 王虎 邬盛根 单凌 李珠 刘燕 刘志杰 张洛 汪泳思 蒋杉

（二）纪检小组

组长：王智君

成员：钟怡 刘峰 陈逸君 孟令光 汪友宝

二、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三、报考要求和申请材料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2. 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3. 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4.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二）学生通过转专业报名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逾期学校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在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考核科目

（一）考核方式：笔试的同时举行面试

（二）考核科目：

1. 笔试：写作

2. 面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素养

（三）成绩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五、转专业接收计划数

为保障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大一转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计划招生人数的 10%），对社会急需专业，可根据专业师资及硬件条件等适当调整转入比例。

六、转专业审核规程

（一）学院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须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在每学年夏季学期至暑假进行。在教务部指导下，学院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和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备案后向全校公布；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公布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教务部对学院转专业计划数进行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部核准备案，教务部汇总并公布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学院的转专业

考核和录取安排。

（三）学院将转专业考核成绩（成绩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格的学生（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专业计划数进行拟录取。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四）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到转入学院注册和报到，并按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予以变更。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五）学院应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定、教务部审核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均认定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六）学院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七）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检小组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八）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在复学的当学期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依照入伍当年征兵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转专业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56330313，邮箱：tiger@shu.edu.cn

新闻传播学院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推进学院转专业工作,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转专业要求,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二条 报名条件

本学院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

(三)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

(四)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第三条 报考要求

2024 年转专业报考要求

年级	专业	报考要求	笔试科目	考核方式
大一	机械工 程	①按学生截至报名时系统显示的平均绩点排序(降序),当	大学英语,考核 范围为国家大	笔试

年级	专业	报考要求	笔试科目	考核方式
	信 息 工 程	所转专业的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名额时，必须进入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前 150%排名。	学 英 语 四 级 的 水 平。	
	材 料 科 学 与 工 程			
大二	机 械 工 程	①必须满足“法语修读学时数大于等于 360 学时”（提交报名材料时需同时提供法语学习 360 学时的证明文件）； ②按学生截至报名时系统显示的平均绩点排序（降序），当所转专业的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名额时，必须进入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前 150%排名。	法语，考核范围为整个大一阶段法语（中欧学院）的学习内容。	笔试
	信 息 工 程			
	材 料 科 学 与 工 程			

第四条 录取原则

（一）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二）转专业计划：为保障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

（三）转专业对象需满足第二条（报名条件）中的一项及第三条（报考要求），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四）学生转专业录取：将报考专业学生按平均绩点权重 50%、笔试成绩权重 50% 的方法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录取时按考生综合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排序（降序）在计划名额内录取。

第五条 学生管理

（一）学院为满足转专业申请条件且拟申请转入中欧学院的大一转专业学生在大一夏季学期免费提供“法语零基础强化学习班”（约 80 学时），为后续录取转入中欧学院的学生提前打好法语语言能力的基礎。

(二) 学院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教务部审核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均作为计划外课程学分；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三) 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四) 学院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五)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第六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为了保证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程序规范执行等。

组 长：刘宛予、刘建勇

副 组 长：王 灵、周 轶、徐 韬

成 员：孙霞萍、马睿涵、孟炳辰、姜瑾

工作小组人员若职务变动，由继任者担任。

第七条 监督约束机制及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院转专业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校和院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转专业工作纪检员：周 轶

联系邮箱：zhouyi1027@shu.edu.cn

转专业咨询联系人：姜 瑾

联系邮箱：jiangjin@shu.edu.cn

以上工作人员若职务变动，由继任者担任。

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力，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年 9 月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热爱和了解所转专业，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能力，有相关论文发表或参赛的相关作品展示更佳。

二、考核办法

面试与笔试相结合，面试及笔试成绩各占 50%，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	笔试	面试
思想政治教育	1、《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第二版）》，2016 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郑永廷、刘书林、沈壮海编 2、英语	个人简历；成绩大表；各级各类奖证复印件
哲学	1、《哲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版，李德顺编 2、英语	个人简历；成绩大表；各级各类奖证复印件

三、审核规程及依据

1.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将申请表交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办（宝山校区东区 2 号楼 508 室）。
2.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用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相关学生。

3. 各专业考评小组对学生考核并经学院审核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部。

4. 在接收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不再开展二次选拔。

四、递交申请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点：上海大学主校区东区 2 号楼 508 室

联系人：单芳

咨询电话：66133037

五、录取原则

1. 按照笔试、面试后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2. 倘若综合成绩分数相同，专业课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附：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王国建（党委书记）

叶海涛（副院长（主持工作））

副组长：张高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印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焦成焕（副院长）

高立伟（副院长）

刘小涛（副院长（挂职））

秘书：单芳（本科教学秘书）

黄丽娜（本科生辅导员）

本转专业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微电子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学院依据专业的办学条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2023年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制定了上海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一)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仍未解除的;
-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转专业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大一转专业学生:当年类内专业分流结束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第一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80%,同时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50%,且课程平均绩点达到3.0以上。大一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

(2) 大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所获得的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32%),同时二年级无不及格课程,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50%,且课程平均绩点达到3.0以上。已修微积分(1,2,3)及大学物理(1,2)且无不及格,无试读警告。

(3) 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组织参加学院综合笔试及专家面试。

(2)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对综合测评成绩合格者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综合测评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最后按照学院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额不超过预定人数。

(3) 笔试考核科目（含参考书目）

学院	专业	笔试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大一	物理综合考试(力学和电磁学)	《大学物理学》上中，高等教育出版社，白丽华等编
		大二	模拟与数字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基础》(模拟、数字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康华光等编

四、工作流程

- 1、 根据教务部要求发布我院转专业申请条件、报名、考试、招生人数等信息；
- 2、 申请转专业学生网上报名后按规定时间提交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大表、成绩排名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至微电子学院办公室（嘉定校区微电子楼218室）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将审核结果报教务部核准备案。
- 3、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转专业报名情况组织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按总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 4、 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教务部领取转专业录取通知书。获准转专业后

学籍转入微电子学院，不得要求放弃返回原专业就读。

- 5、 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及转专业录取通知书到学院办公室报到，学院对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进行学分认定，并指导学生及时修补所缺课程。

微电子学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所有工作流程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五、递交申请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点：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微电子大楼218

联系人： 柯一青

咨询电话： 021-69982822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路秀真

副组长：袁铭（纪检员）

成员：李浩源、钟其泽、刘成、辛涵申、郭爱英、任开琳、刘晶晶

未来技术学院 2024 年招收大一末转专业学生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大学未来技术学院以立德树人为前提，聚焦特色优势方向智能无人系统，依托学校双一流学科“智能运载科学与工程”，深度融合计算机、控制、机械等相关优势学科，以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为专业出口，瞄准群体智能、具身智能、智能俘能等领域未来 10—15 年的前沿性、革命性、颠覆性技术，坚持中国特色，坚持面向未来，通过交叉融合、科教结合、开放创新，实施智能无人系统领军计划拔尖人才培养。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与国际视野，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基础、卓越的工程技术能力与突出的创新思维意识，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智能无人系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未来技术学院所有本科学生大一学年不分专业强基通识学习，一年级根据学生兴趣与大一成绩分流至未来技术学院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三个专业。为支持优秀学生在上述前沿交叉学科专业学术志向的有效发展，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按照《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版）中转专业的规定，未来技术学院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的机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对象

2023 级理工类全部专业大一年级本科生（申请资格需符合《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3 版）中转专业的规定）。

二、报名条件

1、学习成绩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且学习成绩绩点在原大类/专业排名前 20%；

（2）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在所报考专业方面具有特长，且大一学习成绩绩点在原大类/专业排名前 30%。

2、无任何违反学生守则行为。

3、获专业教师推荐信。

三、考核遴选方式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未来技术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和面试。未来技术学院人工智能（080717）、机器人工程（080803）、机械电子工程（080204）三个专业的转专业考试方案如下：

- 1、《微积分》笔试
- 2、《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机试
- 3、面试重点考核思想品德、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 4、录取

未来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录取分数线。考生按笔试（占比 40%）、机试（占比 30%）、面试（占比 30%）成绩计算总分，并进行排名。总分相同的考生，笔试成绩高的排在前面。对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总分排序依次录取，录取名额不超过预定人数。

四、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竺剑、彭艳

副组长：岳晓冬

组员：王标、徐梁、关雅颂、黄雷

纪检：钱文馨

咨询电话：021-66132062

五、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执行，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